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花小字第620號

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劉文祥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送達代收人 賴曄凱

被 告 王進枝

上當事人間114年度花小字第62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沈培錚

書記官 陳良瑋

通 譯 簡伯桓

朗讀案由。

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,552元，應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書記官 陳良瑋

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
01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  
02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05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06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07 實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陳良瑋